

国家能源局在全国部署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国家能源局 2026年4月16日 16:33 北京 338人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通知，组织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电网企业、用户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协同联动，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建设对供电质量提出的新要求，围绕推进解决电压暂降等重点问题，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是推动解决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问题的重要举措。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我国芯片制造、生物医药、精密加工、新能源汽车、算力设施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石油化工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速升级，对供电质量敏感性高，轻微扰动就可能造成生产设备停机，导致产品报废甚至生产线损坏。专项行动聚焦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推动各地政企协同工作机制高效运行，显著提升电网企业高水平供电能力，加快形成市场化服务体系，有效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服务精准”的供电质量治理格局。

围绕对电能质量敏感的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终端监测实现全覆盖，重点供电线路电压暂降对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明显降低的工作目标，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指导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明确各方权责，完善标准体系；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电网侧源头防控，进一步优化网架结构，提升线路绝缘化水平和防雷抗灾能力，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故障快速隔离与负荷转供，最大限度减少故障对用户侧的影响；推动用户企业树立主动防治意识，合理配置不间断电源（UPS）、动态电压恢复器（DVR）等治理设备，提升自身生产线电压暂降耐受能力；发挥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专业优势，建立电能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发布典型案例与技术指南，推动从“被动抢修”向“主动防御”转变。同时，加快开展电压暂降监测、分级管理等基础性强、需求迫切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在重点区域创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高供电质量标杆园区，实现园区内“设备零扰动、生产零损失、企业零影响”，示范带动区域供电质量整体提升。

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将通过三年推进实施，2028年底前各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推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供电保障能力更加坚强、覆盖范围更加广泛、支撑作用更加有力、服务响应更加高效，着力解决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后顾之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能源电力支撑。